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纪益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纪益根持有公司股份 13,499,87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813%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100,0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9615%）。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，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。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纪益根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纪益根	13,499,870	6.1813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股东自身资金需要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- 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纪益根	2,100,000	0.9615%

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。

三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（一）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纪益根承诺：“1、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2、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）；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非交易日顺延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；3、上述锁定期满后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；若本人离职的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；4、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将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（二）股东减持与持股意向承诺

纪益根承诺：“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，在限售期内，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；限售期满后两年内，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，选择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）。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纪益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

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纪益根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